

关于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1年12月05日,截至2021年12月0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1年12月0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6日